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
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4/4/23

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			科目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系必修			工程數學(一)			3	3	工程數學(二)	3	3			電子技術(三)	2	4							
			計算機概論	3	3			訊號與系統			3	3	電子學(三)	3	3							
			普通物理(一)	3	3			電子技術(一)	2	4			電磁學(二)	3	3							
			普通物理(二)			3	3	電子技術(二)			2	4										
			程式設計	3	3			電子學(一)	3	3												
			微積分(一)	3	3			電子學(二)			3	3										
			微積分(二)			3	3	電路學(二)	3	3												
			電子工程導論與專業倫理	1	1			電磁學(一)			3	3										
			電路學(一)			3	3															
			數位邏輯			3	3															
系必修		實務專題(一)(至少3學分)											光電實務專題(一)			3	6					
													系統晶片設計實務專題(一)			3	6					
													微波與通訊實務專題(一)			3	6					
系必修		實務專題(二)(至少3學分)																光電實務專題(二)	3	6		
																		系統晶片設計實務專題(二)	3	6		
																		微波與通訊實務專題(二)	3	6		
系選修			線性代數			3	3	工程數學(三)			3	3	工程分析	3	3			工程經濟學	3	3		
								多媒體與辨識技術			3	3	自動控制	3	3			工程實務			3	3
													作業系統	3	3			生涯規劃與專業倫理			2	2
				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3	3	計算機組織	3	3							
													微處理機	3	3			車輛半實物模擬器與電子控制單元設計專題(一)	2	2		
								近代物理	3	3			微處理機技術			2	4					
								組合語言			3	3	電力電子學	3	3							
								智慧感知與辨識系統設計			3	3	電子電路			3	3	車輛半實物模擬器與電子控制單元設計專題(二)			2	2
													電子電路技術			2	4					
								程式語言			3	3	電子儀器設計			3	3					
					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		3	3	電子儀錶學	3	3		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		3	3
													電磁學(三)			3	3					
								資料結構	3	3			數值分析			3	3	微感測器及感測電路實務			3	3
								數位邏輯設計技術	2	4													
								機率與統計			3	3						數位訊號處理	3	3		

系選修		專精選修(至少9學分)						光電工程概論			3	3	VLSI設計導論	3	3			介面技術			3	3
								固態物理導論			3	3	天線工程			3	3	天線原理			3	3
								固態電子元件			3	3	半導體雷射			3	3	光電子學	3	3		
								智慧感知與辨識實務	2	2		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光電半導體元件			3	3
													光學			3	3	光電與半導體量測技術	3	3		
													計算機網路	3	3			光纖通訊			3	3
													射頻電路技術			2	4	系統晶片設計技術概論			3	3
													射頻電路設計	3	3			車用電子系統實務	3	3		
													處理器設計與實作			3	3	車用機電子學導論			3	3
													軟體工程			3	3	計算機演算法	3	3		
													通訊原理	3	3			射頻積體電路設計			3	3
													通訊電子學			3	3	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	3	3		
													硬體描述語言	3	3			通訊電子技術	2	4		
													數位通訊概論			3	3	嵌入式系統概論			3	3
													數位電視概論			3	3	無線通訊概論			3	3
													數位影音編碼技術			3	3	微波工程	3	3		
												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概論			3	3	微電子材料與製程			3	3
													雛型晶片設計			3	3	電磁相容理論與實務			3	3
																			數位傳輸技術			3	3
																		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概論			3	3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一.畢業總學分數：130學分。（1.不含軍訓護理、體育學分。2.畢業總學分數至少需包含校必修28學分，系必修64學分，選修38學分，選修中需含學程專精選修課程9學分。3.外系開設課程(即：非本系課程架構內之科目)不限科目最多採計9學分，但不含教育學程必修學分） 二.專業必修課程 所有專業必修課程於第一次修習時均需修習本系所開課程。 重修科目：可至工學院所屬科系補修，惟需符合下列條件：科目名稱相同、內容相近且學分數不得低於該重修科目。 轉學或轉系生若轉入時已過必修課開課年級，得至工學院其他系所補修。 三.本系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，以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若因衝堂或本系未開課等因素，可至工學院所屬其他科系修讀，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（請注意：科目名稱需相同且內容相近；同時，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該科學分數） 四.凡選修本系開設課程、工學院開設或本校開設並由工學院規劃之共同學程課程(不限學期)，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五.學生除應修滿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所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及本系之規定辦理。